

## 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
(根據第 21 條發出的通知)

## 南港島線 (東段)

## 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的修訂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 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20(1) 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46 條發出一項命令 (下稱「該命令」), 指令就 2011 年 5 月 26 日發布的第 3333 號政府公告內提述的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命令 (按 2011 年 6 月 23 日刊登的第 4073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) (該修訂命令下稱「該原有命令」) 作出進一步修訂, 表明就下表第一欄所詳述、下表第二欄所指定的水平之間, 並在附連於該原有命令的設定暫時佔用地層權利圖則第 RDM1310 號 (下稱「該圖則」) 上以紫色間黑交叉線標示的土地而言, 所設定的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的期間須作修訂, 詳情載於下表第三欄。該土地範圍已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及 2009 年 7 月 31 日刊登的第 4569 號政府公告所提述的方案中描述, 並按 2010 年 6 月 4 日及 2010 年 6 月 11 日刊登的第 3204 號政府公告加以修訂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該方案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第 7668 號政府公告。該方案其後按 2012 年 5 月 11 日及 2012 年 5 月 18 日刊登的第 3183 號政府公告再次修訂。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批准上述修訂, 有關批准亦已刊登於 2012 年 8 月 3 日及 2012 年 8 月 17 日第 5180 號政府公告。

將設定暫時佔用地層權利的土地	地層深度	經修訂的設定暫時佔用地層土地權利的期間
內地段第 8762 號 (部分)	由香港主水平基準 (其含義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附表 1 所載的相同, 下稱「主水平基準」) 以下 4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47 米; 以及 由主水平基準以上 4.2 米至主水平基準以下 2 米	以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代 2011 年 8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3) 條, 進一步指令只須根據該條例第 20(5) 條送達任何所需的通知, 政府人員、政府授權的任何人士、其工人、僱員、代理人及承包商均獲授權進入該土地及其上的建築物, 為該原有命令及該命令的目的而進行任何作業或裝設、維修或拆除任何構築物或器具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命令的副本及該圖則的副本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 1 樓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已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（專業事務）已根據該條例第 20(2) 條，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，由本通知張貼於該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在該通知期屆滿時，上述對該原有命令作出的修訂將會生效。

根據該條例擁有可獲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，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送達書面申索，地址是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。

2015 年 3 月 27 日

總產業測量師（鐵路發展）李妙蘭